

## 新光人壽愛有醫靠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2.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3.初次罹患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 4.癌症（重度）標靶治療保險金 5.保險費的豁免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對本契約罹患癌症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時，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skl080@skl.com.tw

114.02.19新壽商開字第1140000049號函備查

###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一)「癌症（初期）」係指下列疾病之一：

- 1.原位癌或零期癌。
- 2.第一期惡性類癌。
- 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二)「癌症（輕度）」係指下列疾病之一：

-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第一期前列腺癌。
-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邊緣性卵巢癌。
- 7.第一期黑色素瘤。
- 8.第一期乳癌。
- 9.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三)「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二、「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

三、「診斷確定日」係指癌症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組織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證書並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六、「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保險金額為準。
- 七、「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八、「年繳應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九、「標靶治療」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增殖，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該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九條：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之五倍。

前項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第二條約定之二項以上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癌症（重度）時，本公司依本條及第十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先後符合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癌症（重度）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如先符合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後符合罹患癌症（重度）時，本公司依本條及第十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二、如先符合罹患癌症（重度）後符合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本公司僅依第十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 第十條：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時，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之十五倍。

前項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第二條約定之二項以上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癌症（重度）時，本公司依第九條及本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先後符合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癌症（重度）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如先符合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後符合罹患癌症（重度）時，本公司依第九條及本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二、如先符合罹患癌症（重度）後符合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本公司僅依本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 第十一條：初次罹患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第二保單年度（含）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第一期初次罹患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並於以後每年以前開診斷確定日之相當日（如無相當日，則為該月之末日），按年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限最高以五年為限，不受本契約終止之限制。給付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即不負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的責任。

如被保險人於初次罹患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之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其未領取餘額依年利率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應得之人。

## 第十二條：癌症（重度）標靶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第二保單年度（含）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且經醫院醫師指示接受標靶治療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二十倍，給付癌症（重度）標靶治療保險金。前項癌症（重度）標靶治療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第二保單年度（含）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續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者，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及申請減少保險金額。

#### 第十四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或申請第十三條保險費的豁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診斷證明書及病理組織報告。如有接受標靶治療者，須檢具標靶治療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五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六條：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第十七條：契約的終止（二）

被保險人如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九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受的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八條：契約的終止（三）

本契約達下列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日。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八十四歲。

三、被保險人於第一保單年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之診斷確定日（本公司按第十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四、被保險人於第二保單年度（含）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且申領完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保險給付之日。

本契約因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第十九條：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未滿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 第二十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六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依本條約定辦理減少保險金額後，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將改以減額後的保險金額為準。

#### 第二十一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十二個月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前項約定之三家公司，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改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機構變更之。

## 第二十二條：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三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四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五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六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有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本  
款  
文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新光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須附加訂約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sk1080@sk1.com.tw

99.12.01 新壽商開字第 0990000401 號函備查  
100.03.01 新壽商開字第 1000000078 號函備查  
101.10.26 新壽商開字第 1010000212 號函備查  
102.01.01 新壽商開字第 1020000038 號函備查  
102.02.01 新壽商開字第 1020000055 號函備查  
103.05.01 新壽商開字第 1030000127 號函備查  
105.10.03 新壽商開字第 1050000270 號函備查  
106.06.21 新壽商開字第 1060000214 號函備查  
106.08.16 新壽商開字第 1060000254 號函備查  
107.01.01 新壽商開字第 1070000017 號函備查  
107.09.14 新壽商開字第 1070000236 號函備查  
107.10.31 新壽商開字第 1070000329 號函備查  
108.01.01 新壽商開字第 1080000007 號函備查  
108.06.12 新壽商開字第 1080000125 號函備查  
109.09.30 新壽商開字第 1090000238 號函備查  
110.01.01 新壽商開字第 1100000010 號函備查  
110.09.15 新壽商開字第 1100000183 號函備查  
110.12.01 新壽商開字第 1100000281 號函備查  
111.03.07 新壽商開字第 1110000047 號函備查  
111.06.10 新壽商開字第 1110000110 號函備查  
111.07.07 新壽商開字第 1110000152 號函備查  
112.09.01 新壽商開字第 1120000256 號函備查  
112.11.14 新壽商開字第 1120000309 號函備查  
113.07.10 新壽商開字第 1130000118 號函備查  
113.09.01 新壽商開字第 1130000183 號函備查  
113.11.27 新壽商開字第 113000023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新光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

前項所稱「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之險種名稱如附表。

本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有所抵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

## 第二條：附約延續

當主契約被保險人於主契約約定之等待期間後，因罹患重大傷病、重大疾病、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或癌症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約之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前項情形，本附約之有效期間，依其條款之約定。

## 第三條：附約延續期間之繳費方式

本附約依前條約定延續效力時，除有豁免保險費之情形外，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

## 第四條：延續附約之權利義務

本附約於延續期間內，除本批註條款另有約定外，其權利義務仍依本附約之約定辦理。  
如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於延續期間內身故者，則以本附約之被保險人為要保人；其要保人有二人以上時，有關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應由本附約要保人書面委任其中一人為受任人代為行使及負擔。  
前項受任人之變更應得本附約要保人之書面同意，並於本附約要保人之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變更生效前，本附約要保人之權利義務，仍須由原受任人代為行使及負擔。

## 附表：本公司指定之附約

新光人壽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新修訂）  
新光人壽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意外傷害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平安意外傷害321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安心住院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甲型）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綜合醫療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安安傷害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新勇力骨傷害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安心住院保險附約（新修訂）  
新光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甲型）保險附約（新修訂）  
新光人壽術術安心傷害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超安心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呵護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增安心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天天守護傷害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新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一年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意保平安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新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醫卡安心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醫卡安心美元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大安安傷害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意保心安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好放心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守護久久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醫卡順心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時刻守護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骨力贏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新呵護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醫材寶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